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为更加完整的披露收购相关事项，收购人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分别对修订后的《收购报告书》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修订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财务顾问报告》；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